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g Hi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2)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
收益	194,780	116,469	67.2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58)	(825)	(93.0)
除稅前虧損	(6,845)	(8,376)	(1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9,095)	(6,356)	4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0.91)	(0.64)	42.2

業績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194,780	116,469
服務成本		(191,011)	(112,299)
毛利		3,769	4,17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6	14,536	13,366
行政及經營開支		(24,854)	(25,782)
經營虧損		(6,549)	(8,246)
融資成本	7	(296)	(130)
除稅前虧損	8	(6,845)	(8,376)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2,250)	2,02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9,095)	(6,3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9,095)	(6,3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0.91)	(0.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044	11,122
使用權資產		1,161	1,813
合約資產		538	3,283
		<u>23,743</u>	<u>16,218</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14,186	12,548
合約資產		90,131	62,1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606	184,0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27	4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4,494	4,3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91	42,263
		<u>307,635</u>	<u>305,71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款	13	26,029	11,5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47	5,328
合約負債		1,289	—
租賃負債		385	996
		<u>34,950</u>	<u>17,873</u>
流動資產淨值		<u>272,685</u>	<u>287,8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6,428</u>	<u>304,063</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19	797
租賃負債		<u>176</u>	<u>238</u>
		<u>2,495</u>	<u>1,035</u>
資產淨值		<u>293,933</u>	<u>303,02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u>283,933</u>	<u>293,02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293,933</u>	<u>303,02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屯門天后路18號南豐工業城中央大樓2樓215A-B室。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世慧集團有限公司（「世慧」），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世慧由賴偉先生（「賴先生」）（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控制。世慧及賴先生乃稱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及相關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之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有協定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有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多項規定，並引入新規定，以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管理層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4. 分部資料

(i)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已獲確認為執行董事，彼等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已根據此等報告決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並將所有業務納入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土木工程服務及相關的服務業務。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側重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的資源整合，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及地區分部資料。

(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u>194,780</u>	<u>116,469</u>

5.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指來自土木工程服務及相關服務收益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於一段時間後確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土木工程收益	<u>194,780</u>	<u>116,469</u>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07	386
政府及其他補助(附註(i))	94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48	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虧損	—	(1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99	(130)
管理費收入(附註(ii))	13,072	12,945
保險賠償	856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34	146
雜項收入	<u>26</u>	<u>183</u>
	<u>14,536</u>	<u>13,366</u>

附註：

- (i) 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特惠資助計劃項下的其他補助有關的金額約為94,000港元。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ii) 管理費收入指收取生興—豐利聯營的管理費。本公司將收取管理費收入直至項目W58及W59完成。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238	21
租賃負債利息	<u>58</u>	<u>109</u>
	<u>296</u>	<u>130</u>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1,200	1,200
—非核數服務	250	25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427	6,3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64	1,071
減：計入服務成本的金額	<u>(5,171)</u>	<u>(5,985)</u>
	<u>1,320</u>	<u>1,436</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		
—其他酬金(袍金、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	2,150	3,0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	46,059	39,4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58	1,166
	47,217	40,615
減：計入服務成本的金額	(30,021)	(23,428)
	17,196	17,187
分包成本	101,773	32,62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1	164
短期租賃開支	101	99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年內，香港利得稅已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二四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部分的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為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 即期稅項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28	18
遞延稅項	1,522	(2,038)
	2,250	(2,020)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虧損約9,0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356,000港元)及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由於該兩個年度均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14,186</u>	<u>12,548</u>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為25,015,000港元。

建築工程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14,186</u>	<u>12,548</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132	9,566
應付保留款	<u>1,897</u>	<u>1,983</u>
	<u>26,029</u>	<u>11,549</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最高為60日。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837	2,805
31至60日	2,890	1,832
61至90日	155	629
超過90日	<u>7,250</u>	<u>4,300</u>
	<u>24,132</u>	<u>9,566</u>

14. 結算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生興土木有限公司與豐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之合營業務中標位於香港東區阿公岩村公營房屋發展之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土木工程項目，合約金額約為442,000,000港元，合約期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起至二零二九年九月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總承建商，在承接各種土木工程（包括地盤平整、道路及橋樑建設、排水及排污系統建設、水管安裝及斜坡工程）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我們為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類別下的丙組（確認）承建商，合資格競投任何價值超過4億港元的公共工程合約。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中標位於香港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的地盤平整及工程基礎設施工程的土木工程項目（項目W61），合約金額約為560,000,000港元，合約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止。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及五月中標兩項分別位於香港九龍東三個市區寮屋區（即茶果嶺村、竹園聯合村及牛池灣村）的公營房屋發展之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土木工程項目（項目W62），合約金額約為668,000,000港元，合約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起至二零二九年十月止，以及位於香港東區阿公岩村公營房屋發展的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土木工程項目（項目W63），合約金額約為442,000,000港元，合約期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起至二零二九年九月止，兩個項目的總合約金額為1,11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為約194,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6,5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67.2%。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為約9,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400,000港元），虧損較上一年度增加43.1%。年內虧損增加主要由於遞延稅項收回收入減少所致。

各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管理費收入分析如下：

項目編號	工程類型	位置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進行中的項目				
W58	建造污水渠及污水系統	屯門北部	9,406	2,401
W59	公營房屋發展之地盤平整及 基礎設施工程	元朗錦田南部	3,666	10,544
W60	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	將軍澳及屯門	82,318	77,047
W61	地盤平整及工程基礎設施工程	洪水橋／廈村 新發展區	104,664	—
W62	公營房屋發展之地盤平整及 基礎設施工程	九龍東	144	—
已完成或大致完成的項目				
W55	興建骨灰安置所及基建工程	北區	—	24,423
W57	發展塋原自然生態公園	北區	<u>7,654</u>	<u>14,999</u>
總計			<u>207,852</u>	<u>129,414</u>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合共六個項目確認收益及管理費收入，當中一個項目已大致完成。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項目W61（其合約期間於二零二四年六月開始）之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1.9%（二零二四年：3.6%）。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並維持在低毛利率水平，乃由於項目W61處於合約期間早期階段的工程進度，且已竣工的合約工程利潤率較低，以及年內材料價格及分包費用上漲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為約14,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3,4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8.8%，乃由於保險賠償增加。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經營開支為約24,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5,8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3.6%，主要由於董事薪酬及一般行政開支減少。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就保險及分包費用預付款項、物料採購按金、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支付的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年內，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4,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用於項目W60、W61及W62。本集團確保分包商或供應商擁有必要的資金，以便及時動工，從而更順利地執行項目，並降低因資金限制而導致的延誤風險。這種積極的現金流量管理對於確保項目按時完成至關重要，並確保所有持份者（包括分包商及客戶）齊心協力，共同致力於建設項目的成功。

管理層已考慮本集團已向其及代其付款的分包商或供應商的財務狀況，並已考慮其信用狀況及進行現金流量分析。於評估其財務穩定性及信用狀況時，管理層已審查其財務表現、信用評級及其他相關財務指標。管理層亦考慮該等分包商履行合約的過往表現及履行財務責任（包括償還應收款項）的能力，以降低信貸風險。

此外，誠如先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及五月中標兩份新標書，分別為項目W62及W63。由於本集團現有的分包商或供應商將參與該等項目，管理層認為先前已向其支付的預付款項及付款將用於確保相關項目的穩定執行，從而為本集團帶來長遠裨益。

前景

展望來年，本集團會更積極主動參與政府各部門的投標項目，特別是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務署的項目，以爭取更多工程項目收益。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客戶對投標項目的技術要求增加，爭取項目成功中標的難度愈發困難。我們將提升本集團的投標優勢及能力，爭取更多投標項目成功中標。

我們預期俄烏戰爭及中東地區的軍事衝突將持續，全球金融及能源市場將繼續動盪，能源及原材料價格將持續高企。地緣局勢不穩，使原材料供應鏈有機會因此斷裂，造成供應短缺。雖然本集團之業務較其他行業所受到的負面影響較少，但是我們預期來年的經營成本將繼續高企且價格持續上升。本集團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節約能源，使資源運用更具效率，從而控制成本。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及五月分別獲得總合約金額為1,110,000,000港元的兩個項目（項目W62及W63）以及本集團的已簽約項目及當前營運計劃，我們預期未來數年的收益將有所改善。然而，此一前景仍受到市場波動及其他外部因素影響。鑒於市況波動，我們預期在管理直接成本及開支方面將持續面臨挑戰，從而可能對預期利潤率造成影響。

本集團會透過上市後的競爭優勢爭取更多項目，積極參與香港政府的工程投標，以達致收益增長。此外，本集團亦會在建築業範圍內尋找更多不同商機，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提供營運資金及應付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8,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2,300,000港元）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3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13,600,000港元乃主要用於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有銀行結餘乃存放於香港銀行並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結算應付款項時未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約75,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化。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2%（二零二四年：約0.4%）。資本負債比率按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鑒於可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滿足資金需求。

財資政策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就緒從未來增長機遇中受惠。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營收業務均以港元計值。並無關於外匯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對沖或其他安排。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關於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其他資本資產之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其銀行存款約4,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3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包括信用證、銀行透支及履約保證）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47名僱員（二零二四年：98名），由本集團直接於香港聘用。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9,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3,700,000港元）。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來確定僱員薪金。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購股權。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各種類型的培訓，並贊助僱員參加各類培訓課程，包括與工作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的課程。該等培訓課程包括內部培訓，以及由建造業議會及職業安全健康局等外界舉辦的課程。安全主任亦會在工程展開前為工人提供培訓。

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所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開支約45,200,000港元後）約為79,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下列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仍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仍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收購額外的機器及設備	58.3	3.6	3.6	—
聘請及留聘額外的員工	3.4	—	—	—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成本	2.9	—	—	—
額外營運資金	15.2	—	—	—
總計	<u>79.8</u>	<u>3.6</u>	<u>3.6</u>	<u>—</u>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應用慢於預期及有關延遲乃主要由於(i)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導致我們若干項目出現延遲；(ii)惡劣天氣導致項目延遲；(iii)客戶的項目設計變動及／或訂單變化導致項目延遲；及(iv)招聘合適人選面臨困難。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或銷售庫存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已批准及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

訴訟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面臨的所有申索均已解決。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將承擔的費用由本集團投購的相關保險承保。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出撥備以涵蓋我們在上述申索的潛在責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識到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提高企業績效、透明度及問責制的價值及重要性，從而贏得股東及公眾的信心。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5.1，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且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致按季度間隔安排。在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僅召開了三次會議，以審議及討論全年業績、中期業績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會認為，該三次會議已足以處理本集團相關事宜。除董事會會議外，本公司亦通過傳閱書面決議的方式就相關事項向董事徵求同意意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1.2，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當中載列詳盡內容，以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角度評估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發生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及有關提呈董事會事宜的詳盡資料。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其職位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相符。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業務，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梁以德教授、何大東先生、曾詠翹女士及蔡浩仁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浩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ang-hing.com.hk>)。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賴偉先生及賴英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以德教授、何大東先生、曾詠翹女士及蔡浩仁先生。